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锦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锦市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富锦市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9.3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富锦市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9.3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江市向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企业 | 我要查行业 | 我要查地区 | 我要查产品 | 我要查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同江市向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81MA19N5K64Q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	经营范围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8月27日	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变更信息 | 股东信息 | 主要人员 | 更多

暂无变更信息

同江市向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 地址: 同江市向远街
 电话: 0454-8660856
 技术负责人: 孙德胜
 地址: 同江市向远街

政府网站 认证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2]BRGC[CS]20220004 第(1)包 2022-08-30 09:51:24

同江市向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8-30 09:51:24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2]BRGC[CS]2022-08-30 09:51:24
同江市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30 09:51:24